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

-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111年12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346號函頒
-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年11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258號函頒
- 114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4年7月2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91號函頒
- 一、為鼓勵新聘本校教師提升英語教學知能、增進教學品質,並具備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開設 全英語授課(以下簡稱 EMI)課程:
 - (一)取得 EMI 培訓或工作坊之研習證書,達三十小時以上者。
 - (二) 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等級者。
 - (三) 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者。
 - (四) 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
 - (五) 具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 (一)完整參與一次由教務處公告之公開觀課活動,並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課程達三十小時。

新聘教師曾任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三年以上或外籍教師,得免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 義務。

新聘教師具備本要點第三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 審核通過,得免除前項第二款所定之義務。

五、新聘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相當程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 成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予以延期。

六、考核及獎勵措施:

-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教師,其 EMI 課程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辦理。
- (二)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 (三)新聘教師未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或未於三年內開設 EMI 課程,不得參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
- (四)當學年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 開設 EMI 課程之系所,次學年單位控管教學助理時數減半。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